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 金圆

公告编号：2023-080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2023 年 0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

公司本次拟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革吉县锂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革吉锂业”）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 10,000 万元用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革吉锂业、金圆新材料的担保

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革吉锂业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20,000.00
调入方	金圆新材料	13,000.00	12,000.00	1,000.00	15,000.00 注	8,000.00

注：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暂以 3,000 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圆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MUTT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3室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金圆新材料100.00%股权，金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金圆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未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44.09	138,586.38
负债总额	90,445.20	100,903.98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	18,015.61
流动负债	78,391.11	90,850.20
净资产	37,498.89	37,682.41
资产负债率	70.69%	72.81%
指标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10.93
利润总额	-183.52	-376.08
净利润	-183.52	-343.22

4.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zxgk.court.gov.cn/shixin) 公示信息，金圆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圆新材料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00.00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8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0 日